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00號

原告 吳佳臻

被告 吳佳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0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

法官 林明誼

法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雲璽